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宣通〔2018〕71号

关于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为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其队伍建设，推进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对象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全省社会科学研究职称系列中增设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名称调整后，其参评人员的对象范围，严格执行重新修订的《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18〕76号）中所规定的人员，

即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具体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副书记，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的专职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的专职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的人员。

二、关于岗位类别及聘用

1.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见和加强企业、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办发〔2015〕44号、中办发〔2018〕35号、苏发〔2017〕6号），将思想政治工作岗位设置为专业技术岗位。

2. 将思想政治工作岗位纳入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并根据专业技术岗位的结构比例和职数空缺等情况实施岗位聘用，执行相应的工资待遇。

3. 对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并兼聘专业技术岗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由于职数等因素暂不能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的，可保持现聘用方式和工资待遇不变。按照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岗位应保持总体稳定。《关于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等工作的答复口径》，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4. 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创新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激励保障机制。我省各类企业要结合实际，对获得相应职称资格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可给予相应的补助补贴，切实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着力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三、关于申报和评审要求

1. 要高度重视申报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水平、实绩和成果，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正确评价、全面考察。

2. 在推荐上报参评人员材料前，所在单位必须组织群众评议。参加民主测评人员须在《简介表》相关栏目中签字。测评后，须

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

3. 报送的各种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核实的材料不得上报，对弄虚作假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4. 在高评委会评审前，申报副研究员资格人员应参加思想政治工作基础理论和时事政治知识的考核，申报研究员资格人员应参加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知识面试答辩。考核及面试答辩结果作为高评会评审的要素之一。参加考核和面试答辩的人员不收费。

附件：申报人员须提供的申报评审材料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附件

参评人员须提供的申报评审材料

参评人员提供任现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起，至申报评审年上一年度 12 月底之间的材料，其它时间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奖项等材料，不作为申报评审的有效材料。具体反映参评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以及各类资格证明等有效材料如下：

- 1.申报人员个人声明。
- 2.经县（市、区）和市、厅（局）人事职称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不装订）。
- 3.经单位核实确认的《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5 份。
- 4.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证明及担任思想政治工作职务的任职通知（复印件）。
- 5.任期内年度考核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 6.任期内继续教育成绩单及合格证（复印件）。
- 7.现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8.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通知、聘书（复印件）。
- 9.任期内业务工作报告。
- 10.任期内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的单位评价材料原件。
- 11.任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复印件（超过规定数量的选取前 8 篇）。
- 12.任期内的案例分析报告 2 篇。
- 13.任期内本人获奖证书复印件。

14.任期内与本人相关的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表彰和奖励的证书复印件。

15.任期内符合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有效材料（复印件）。

16.设区市委宣传部门、人社部门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材料情况证明。

17.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一份（委托评审函，须注明符合规定要求的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18.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要彩色照片1张(免冠大1寸)，请各市(各单位)将申报人员照片集中粘贴在A3纸上，照片下方注明单位和姓名。

19.报送《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书面一份及电子版（样表在“江苏大讲堂”网站下载）。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负责人核实签字，并盖章。申报材料要按高评委会要求的顺序、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